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7 名，代表股份 16,722.238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杨晓宏主持，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逐项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基本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574.08 万股 A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将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拟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同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二期）	151,200.00	151,200.00
	合计	151,200.00	151,200.00

上述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51,2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若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发展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杨晓宏、张在忠、崔志强、张生安、吴雷雷、李永、刘猛、张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916.416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暨承销商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22.23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杨晓宏

张在忠

崔志强

张生安

吴雷雷

李永

刘猛

李玲

滕文彬

潘毅

燕增伟

杨献峰

张辉

张金峰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赵洪修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杨晓宏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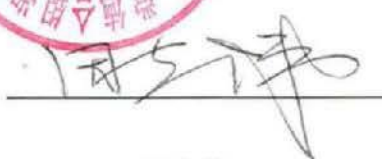

郑齐华

2021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田志伟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肖建平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杭州璟佑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菁菁

王菁菁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杭州璟佑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菁菁

王菁菁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南京苏民投睿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郑强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赵红

赵红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潍坊北汽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赵红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希鹏

李希鹏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 华实致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魏盼

2021年3月²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李希鹏

李希鹏

2021年3月30日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晓宏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7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7,222,3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宏主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7,222,38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7,222,38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3 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杭州璟佑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昌峰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杭州璟佑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葛峰

2023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李希鹏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希鹏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华实致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魏盼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南京苏民投睿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高鹏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潍坊安鹏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赵洪修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杨晓宏

张在忠

崔志强

张生安

吴雷雷

李永

刘猛

李玲

滕文彬

潘毅

燕增伟

杨献峰

张辉

张金峰

2023年3月29日